

项目编号：2023CGSH202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照明提升设备采购（二次）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询价文件

（三）供应商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响应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照明提升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网站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202

项目名称：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照明提升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询价 ☒询价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要求，需对铜官区 14 所中小学（360 间教室）照明灯具进行提升更换，主要内容为原教室内照明灯具拆除，更换符合要求的 LED 护眼灯（采用 LED 灯珠），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企业划型

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官区政府北侧楼 5 层

联系方式：0562-2814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701 号鑫冠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3965225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工

电话：13965225479

第二章 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200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价公告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__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询价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其他要求：____。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询价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2</u> %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铜官区14所中小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先生 0562-2814180
1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询价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60日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铜官区 14 所中小学
18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 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询价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0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询价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询价解密	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frac{\quad}{\quad}\%$。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frac{\quad}{\quad}\%$。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u>，属于<u>工业</u>行业。 其余见采购清单最后一列（所属行业）
29	询价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叁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3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询价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

		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其它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 666 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62-2100301 ☐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 727 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	--	--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	人	$X \geq 1000$	$300 \leq$	$20 \leq$	$X < 20$

		员 (X)			$X < 1000$	$X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询价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询价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

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3 下载询价文件

1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6.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其它情形。

11.7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11.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响应，其询价响应无效：

16.3.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16.3.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6.3.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7、联合体询价响应（如有）

1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9、市场主体库

19.1 为进一步规范询价采购行为，提高询价工作效率，降低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9.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19.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0、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询价响应书构成

21.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2、询价响应报价

22.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2.3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5、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5.1 实现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6、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询价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开启

28、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9.1 主持人按询价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9.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9.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9.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询价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询价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询价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评审程序

3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30.2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30.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0.4 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1、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1.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2、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询问、质疑与投诉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响应无效

34、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34.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审价法。

35、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5.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5.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5.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5.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5.3.3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5.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5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5.3.6 询价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询价小组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

35.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6、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询价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询价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所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1、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与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内容一致，若有一项不一致即为不合格。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报价部分评审

37.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7.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2.1 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询价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7.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7.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7.3.2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7.3.3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7.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

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供货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0、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验收

41.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1.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1.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1	☆LED 教室护眼灯	1、LED 教室灯整灯尺寸长$\geq 1150\text{mm}$，宽 $250\text{mm}\sim 350\text{mm}$，厚度 $80\pm 20\text{mm}$，为一体式灯具，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功率满足$\leq 40\text{W}$，功率因数≥ 0.95，满足光通量$\geq 3500\text{lm}$，灯具光效$\geq 90\text{lm/W}$，色温 $3300\text{k}\sim 5300\text{K}$、显色指数（Ra）$\geq 80$、R9$\geq 50$，色容差$\leq 4$。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无危险类或 0 类危险。 3、LED 教室灯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灰尘、蚊虫、蜘蛛等无法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 IP≥ 40。 4、LED 教室灯满足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20\text{kHz}\sim 10\text{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5、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7 统一眩光值 UGR≤ 16，功率密度$\leq 8\text{W/m}^2$，教室灯离课桌桌面高度$\geq 1.7\text{m}$。 6、LED 教室灯使用过程中平均背景噪声$\leq 18\text{dB (A)}$。 7、LED 教室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外部线、灯体表面、灯罩表面、LED 灯珠结点（焊点）温度均$\leq 90^\circ\text{C}$ LED 教室灯灯具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8、LED 教室灯通过开关寿命不低于 25000 次的检测，试验后，测得的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应超过 10%。 9、LED 教室灯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VICO 指数< 2。 10、LED 教室灯在正常燃点大于 30000h 的灯具功率因数≥ 0.95、色容差≤ 2、显色指数 Ra≥ 97。 11、LED 教室灯宜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采用一体成型铝管，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 11.6mm，壁厚不小于 0.9mm。 ★12、LED 教室灯获得依据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	盏	3240	工业

		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有效”的截图） 13、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为了保证灯具使用协调性、方便统一售后维护，LED 模块电子控制装置与整灯需为同一家公司品牌。			
2	☆LED 黑板护眼灯	1、LED 黑板灯整灯尺寸长$\geq 1150\text{mm}$，为一体式灯具，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功率满足$\leq 40\text{W}$，功率因数≥ 0.95，满足光通量$\geq 3500\text{lm}$，灯具光效$\geq 80\text{lm/W}$，功率因数≥ 0.95，色温 3300k-5300K、显色指数（Ra）≥ 80、R9≥ 50，色容差≤ 2。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无危险类或 0 类危险。 3、LED 黑板灯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灰尘、蚊虫、蜘蛛等无法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 IP≥ 40。 4、LED 黑板灯满足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5、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黑板的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黑板的照度均匀度≥ 0.8。 6、LED 黑板灯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7、LED 黑板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外部线、灯体表面、灯罩表面、LED 灯珠结点（焊点）温度均$\leq 90^{\circ}\text{C}$。 8、LED 黑板灯通过开关寿命不低于 25000 次的检测，试验后，测得的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应超过 10%。 9、LED 黑板灯灯具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LED 黑板灯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VICO 指数< 2。 11、LED 黑板灯在正常燃点大于 30000h 的灯具功率因数≥ 0.95、色容差≤ 3、显色指数 Ra≥ 95。 12、LED 黑板灯宜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采用一体成型铝管，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 11.6mm，壁厚不小于 0.9mm。 ★13、LED 黑板灯获得依据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有效”的截图） 14、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为了保证灯具使用协调性、方便统一售后维	盏	720	工业

		护，LED 模块电子控制装置与整灯需为同一家公司品牌。			
3	智能开关	1、控制设备须与教室灯、黑板灯为同一家公司品牌，确保良好兼容性。控制设备屏幕为 LCD 液晶屏，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text{dpi}$。RJ45 有线网络、内设端口，为了方便后续设备升级，支持蓝牙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功能，连接异常提示功能。控制设备的设置功能由密码保护。 2、控制设备为电容屏触控，为节约能源，设备带有息屏功能。显示屏显示数据≥ 6 个，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时间、温度、湿度、室内光照度等。控制设备支持扩展连接第三方设备和支持接入第三方管理平台，支持移动 APP 管理控制功能。 3、灯光控制支持不低于 7 种场景模式，包括：上课模式、放学模式、自动模式、投影模式、自习模式、考试模式等，不同模式之间一键切换，切换在 5 秒内完成。控制设备可实现教室灯、黑板灯整体开关和单独开关。支持单一灯具增减亮度功能，亮度变化平滑。	个	360	工业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其它要求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2) 原有灯具拆除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施工布线（含网络线及电源线等）安装灯具。开关、电源线等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3) 灯具安装完成后教室光环境要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和《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等相关规定。
- 4) 整体建设要求符合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发布的 T/JYBZ 005-2018 标准。
- 5)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中所需的线材、线槽和开关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6) 由于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不尽相同，中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材料等影响因素。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漏项、缺项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务必保证全部设备正常运行并能通过验收。

7)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LED 教室护眼灯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3240 盏 单价： 元/盏
名称：LED 黑板护眼灯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720 盏 单价： 元/盏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询价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_____。

地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

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_____。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五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五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在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

应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____/____。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____/____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的格式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询价响应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中小企业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与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	----	------	---------	----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护眼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 黑板护眼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开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_____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LED 教室护眼灯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3240 盏 单价： 元/盏 名称：LED 黑板护眼灯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720 盏 单价： 元/盏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